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7,054,718.04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零肆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上述资金于2026年8月10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江西呈图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42,93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6,659,238.80 元（包含利息及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22,140,442.39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522,140,442.39

二、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5,515,915.1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38,802.89 元，本次合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7,054,718.04 元。具体情

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55,515,915.1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5,515,915.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70,466,258.09	70,466,258.09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79,169,657.06	79,169,657.06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5,880,000	5,8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5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155,515,915.15	155,515,915.15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 7,859,557.61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471,698.11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38,802.89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538,802.89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603,773.58	5,471,698.11	1,132,075.47	1,132,075.4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	—	—
3	律师费用	283,018.87	—	141,509.43	141,509.43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25	-	188,679.25	188,679.2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6	-	-	-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6,538.74	-	76,538.74	76,538.74
7	合计	7,859,557.61	5,471,698.11	1,538,802.89	1,538,802.89

注：以上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6-00061 号）。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